

※詐騙手法 - 老梗 騙走她 22 萬元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公與私的界線如果無法掌握，如何掌握自己的明天？
※法治教育宣導 - 高樓墜物傷人，誰該賠償？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節能減碳

※165 - 老梗 騙走她 22 萬元

嘉義市 26 歲護士 5 月間在知名網購平台「天母嚴選」購買 1 件 300 元國民服飾，已付款取貨，但疑似個資流入詐騙集團手中，本月 3 日晚間誤信集團騙子「誤設分期扣款」老梗，2 小時內被騙光 22 萬元積蓄，帳戶只剩 19 元。她在警局崩潰痛哭，「上大夜班的辛苦錢，全沒了！」（聯合報／嘉義訊）

※高樓墜物傷人，誰該賠償？

近年來，都會地區人文匯集，導致土地寸土寸金，建築物被迫向上空發展，到處高樓林立。這些線條突出、外型優美的高層建築雖然為都市帶來繁榮，卻也會對路上行人帶來潛在的危險。過去曾有路人行經一座大樓下面，被頂樓一躍而下的自殺者壓個正著，結果跳樓自殺者因為下面有人墊底而沒有死亡，倒楣的路人卻一命嗚呼。惟倖而撿回一命的自殺者必須負起刑事上的過失致死罪責與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建築這些高樓大廈的工地，也經常有高樓物件墜落，致人死亡或受傷的工安事故發生。不久之前，就有架在高樓建築工地的起重機滑落，壓死在場工作的工程師。這些高樓墜物造成他人死傷的事件，能夠找到加害人的話，就容易解決；如果無法私了，鬧到法院以後，法官大人也會絞盡腦汁，讓進了法院大門的事件有個交代！問題是找不到誰是加害人的時候該怎麼辦？

大陸近年因經濟蓬勃發展，都會地區也都密布高樓大廈；由於一些樓上的住戶公德心不足，經常有人從高樓層拋棄雜物情事。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2008 年的 11 月 24 日，一位重慶市袁姓市民行經當地九龍坡區渝洲新城 2 號樓的樓下，突然被一根自高樓墜落的晾衣叉棍直接砸到頭部，金屬製的叉頭正巧插進了頭骨，雖然沒有因此送命，卻造成「輕度智力缺損，左側肢體不全癱七級傷殘；

顛骨缺損十級傷殘」的傷害。這墜落晾衣叉闖下大禍以後，沒有人敢出面承認那是他們家中之物，這位被害人花了一段期間，也無法查出樓上哪一戶住戶是禍首。被害人在找不出可供索賠對象的情況下，迫不得已將這幢大樓 4 樓到 27 樓的住戶，還有 3 樓一家旅館一共 61 人全都告進人民法院，要求他們連帶賠償人民幣 40 萬元。人民法院也無法揪出誰是元凶，只好依據原告的訴求，稍加斟酌後作出富有創意的判決來收尾。對被原告提告的 48 戶屋主判決每戶賠償受害者 4,300 元人民幣，一共要賠二十餘萬元人民幣。後來有人不服提起上訴，去( 2011 ) 年 6 月間被終審的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而告確定。這件上訴法院判決公開後，各方反應不一，按「讚」的人認為這位弱勢的被害人雖然無法確定誰是加害人，仍能獲得適當的賠償，可說是正義的伸張；但持不同觀點的人也不在少數，他們認為：被判決要負賠償責任的 48 戶中，只有 1 戶可能涉及傷人的事實，其餘的 47 戶都是無辜的，憑什麼要這些無辜者陪同不願意出面誠實以對的人來賠錢呢！這樣的判決可以說是將「公平」擺在一邊，要我對這件判決按個「讚」，我是按不下去的。

這件要樓上住戶不分青紅皂白，都負起賠償責任的案例，未來在臺灣出現類似有人受害卻難以求償的案件機率也很高，在找不到加害人的情況下，是不是也可讓樓上住戶集體負起賠償責任呢？

當一個人的權益受到不法侵害，無法確定誰是加害人的時候，在我國現今民法下想要得到適當的賠償，也很難達到目的。因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條文的文義，是指一個人的單獨行為，有侵害他人權益的情形時，才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前提要件是要明確知道加害的人是誰，才可以對這個人索賠；若連什麼人加害都不知道，那要找誰賠呀？另外民法還有一條解決多數人集體加害，不知道其中誰是加害人，該如何解決的法條，那是民法第 185 條，條文內容是這樣規定的：「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例如有人糾集了

四、五個人一起去圍毆一個人，若被害人受了傷，無法指出是這些人中的那一個人動手打他，是可以要求這些人負起連帶賠償損害的責任，但若對這些人的身分一無所知，仍然無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的訴訟，因為沒有當事人的民事訴訟，是無法進行的！

住在高樓層的住戶，不小心或者故意向樓下亂丟物件，導致樓下路人受到傷害或死亡，除了要負民事賠償責任之外，還有殺人、傷害或過失殺人、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只要被害人勇於提出告訴，偵查犯罪的機關就要進行調查，運用公權力比較容易查出事實真相，一旦元凶出現，民事賠償也就找到對象。

在揪出加害者以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受重傷的被害人，以及受到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在我國境內，都可以透過鮮為人知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自行向當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也可以透過當地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在一時無法查明誰是犯罪者的情形下，受到重傷的犯罪被害人是可依據該法的規定，先由政府方面取得一些補償，再由政府向加害人求償！

(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

(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1 年 4 月 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 **※公與私的界線如果無法掌握，如何掌握自己的明天？**

案例：

○市府○○局前主秘李○○涉嫌利用辦理印刷採購時，指示承辦人交由其子承作並向其他廠商取得空白估價單後，自行填寫估價單交給秘書室，致不知情承辦人將此不實事項寫於估價單上，再交由李○○決行，使其子以高出市價一倍價格承攬，其子並以低價轉包給其他廠商承作，案經○○地檢署偵結，分別將父子二人依共同圖利及偽造文書之貪污罪嫌提起公訴。承辦檢察官起訴理由係以李○○擔任主任秘書有相當期間，熟悉採購程序，卻對於不合採購規範的脫法行為，仍一再批准違法指示，顯然與其子有共同犯意，因此將二人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訴。

鹽鐵論：「當事囂囂，非患儒之雞廉，患在位者之虎飽。」在位者掌握更多的資源與權力，倘其無法謹守公務與私務之分際，對公平正義所造成的戕殤不僅是資源分配的被扭曲，更無異是對法律公理的唾鄙。新近公布實施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即寓有對此現象由道德層面提升至法律義務之宣誓意味。然而弔詭的是，此類案件多係事後經人檢舉而爆發，不管是否挾怨報復亦或引頸企盼正義實現的心態，被檢舉人行為的不夠嚴謹，肇致啟人疑竇或違法之虞，責任是無法卸脫的。（本資料摘於臺灣板橋地法院）

### **※節能減碳**

日常生活消費要「節能減碳」

#### **(一) 飲食：**

- 1、儘量選擇當季當地食材食用，減少因長程運送而產生的碳排放。
- 2、少喝瓶裝水，自備水壺方便又解渴。
- 3、多利用保溫瓶、悶燒鍋等不需使用電力卻可持續保溫的器具，不需多耗電力，卻隨時可以有熱食、熱飲食用。
- 4、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餐具與環保筷，既衛生又減碳。

#### **(二) 服裝：**

- 1、夏季時，盡量穿著輕便淺色衣物。非正式場合不穿西裝不打領帶。
- 2、化學合成纖維的衣服，製程消耗較多的能源，可以選擇天然纖維材質的衣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3、做好衣物回收工作，可以幫助他人也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三) 住家：**

- 1、冷氣機設定溫度控制於26~28℃，並同時搭配電風扇使用，可減少電力耗用。
- 2、冷氣機、除濕機均應定時清潔隔塵網，以提高使用效率。
- 3、家電用品不使用時隨手關閉電源，長時間不使用時隨手拔除插頭，減少

待機電力的消耗。

- 4、購買家電盡量選擇印有環保標章之產品，如電腦主機、微處理器、顯示器及硬碟，宜選用可於暫停工作5~10 分鐘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的產品。
- 5、宜選購省電燈管(泡)，若使用燈罩則選用透光率高的淺色燈罩；並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最高照明效益。
- 6、洗衣前先將衣物浸泡約20 分鐘，可提高洗衣去污效率。
- 7、電冰箱擺設位置建議背面留距10cm 以上，上面及側面留距30cm 以上，可減少耗電；內部保持通風口順暢、儲藏也不宜超過8 分滿。
- 8、電冰箱使用時盡量減少開關次數，縮短開啟時間，可使冰箱正常保鮮也減少耗電。
- 9、個人清潔盡量使用淋浴及低流量蓮蓬頭，淋浴時間以不超過15 分鐘為宜。

#### ( 四 ) 交通：

- 1、汽車盡量共乘，停車超過3 分鐘以上應熄火。
- 2、優先選購油電（油氣）混合車等低耗能汽車，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量。
- 3、避免超速行駛，行駛於高速公路時，以80~90 公里/小時的行駛，可以減少耗油量。
- 4、汽車上儘量避免放置不必要物品，減少車上載重量100kg可省油2.1%。
- 5、洽公或外出旅遊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減少交通壅塞及耗油量。
- 6、短程路途盡量可改為騎單車或步行前往的方式替代，可減少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
- 7、相同的路程，個人開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騎機車高約4倍，比搭乘捷運高約7 倍。
- 8、電梯的照明及通風應設有省電裝置，待機超過3 分鐘以上應自動暫停照明與運轉。

9、電梯盡量共乘，如搭乘樓層小於3 層樓建議可以改爬樓梯，可以節省能源。

10、如有多台電梯，可於非尖峰時段設定減台運轉。

(五) 消費：

1、宜購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綠色產品，使自己成為身體力行的「綠色消費者」。

2、自備購物袋，減少額外盛裝袋之使用。

3、避免購買過度包裝之商品。

4、外出旅行也能節能減碳：外出旅行時，宜自行攜帶毛巾、牙刷、牙膏、拖鞋等個人用品，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5、選購再生紙可以減少砍伐樹林，除了保林之外，每一棵樹每年約可以為我們吸收掉5-10 公斤的二氧化碳。

6、避免過度消費，或將二手物品進行適當交流，可減少垃圾量。

(六) 諮詢服務：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電話：02-23211155

網址：<http://www.envi.org.tw>（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 101 年消費者手冊）